**国道234（原省道232）荥阳境国道310以北段改建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四次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234（原省道232）荥阳境国道310以北段改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设计[2016]608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豫交文[2016]457批准，项目业主为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补助，其余由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2.1项目规模：

　　该项目路线起点位于荥阳市高村乡杨寨村，顺接G234焦作至荥阳黄河大桥及连接线终点，路线向南经后侯村、前侯村，在枯河村以北约200米处接入现S232，沿老路向南下穿连霍高速，在穆寨处上跨南水北调干渠，经吴村，在高袁寨南侧上跨科学大道，于王庄上跨陇海铁路，在荥阳市城关镇上跨郑上路，而后在三里庄与G310平交，到达项目终点。项目线路全长17.143公里，扣除南水北调桥利用段0.49公里，路线实际建设里程16.637公里（含短链16.077米），其中新建4.3公里，老路改建12.337公里。

全线挖方20.7万立方米、填方42.8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361.7千平方米；重建大桥145米/1座，完全利用中桥152米/2座；涵洞31道（新建9道，拆除新建22道）；利用互通式立交1处，利用分离式立交1处（上跨陇海铁路）、新建分离式立交2处，平面交叉13处；监控通讯所及养护工区1处，停车区1处。

本项目采用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一级公路标准。一般路段路基宽度33.5米；桥涵设计荷载：全线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Ⅰ 级，设计洪水频率：路基、桥梁、涵洞1/100。其他有关标准根据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有关条文执行。

　　2.2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 个月(随总体施工进度实施)；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3招标范围：

负责本项目的批复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路侧及中分带护栏、标志、标线、其他安全设施等修建及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修复,具体工程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2.4标段划分:共分为1个标段，起迄桩号：K0+000～K17+14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

3.1.1要求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建筑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公路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项目；申请人近五年（2013年3月1日至今，以交工日期为准）完成2条以上（含2条）类似公路项目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指单项工程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施工里程不少于10km的一级公路(含改建)或高速公路(含改建)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标志、标线、护栏等2项以上）的施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5月2日，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报名。报名时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均为原件和2份加盖公章的彩色复印件）。

　　4.2凡通过上述报名者，按通知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座）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图纸每套售价1500元，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本项目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5月17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8时30分至0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河路35号）三楼。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hndzzbtb.hndrc.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http://zzjt.zhengzhou.gov.cn/)、《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http://www.zzjjt.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与圃田西路交叉口向南1000米路西邮政编码：450000联系人：张女士电话：0371-86558105传真：/电子邮件：/ |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F座邮政编码：450000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371-86662408传真：0371-86662408电子邮件：xdzx308@163.com |